

釋示「受禁治產」、「上級警察機關」等疑義

發文機關：臺灣省政府警務處

發文字號：臺灣省政府廳77.4.15.33495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77年4月15日

- (一) 本法第十條第五款中所稱受禁治產者，係指民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情形，應無疑義，至有關法院宣告禁治產資格之掌握，應自行設法取得或向轄區派出所查詢。
- (二) 本法第三條所稱上級警察機關，就分局而言，係指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警察局，縣（市）警察局之上級警察機關為警務處，直轄市警察局上級警察機關為警政署。
- (三) 類似拐仗木棍或竹棒等物，若經認定足以危害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自由或財產。得依本法第三十三條及行政執行法第八條規定處理。但不視為得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撤銷其許可之依據。
行政執行法第八條規定處理。但不視為得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撤銷其許可之依據。
- (四) 本法有關期日之計算，應以民法規定者為準。
- (五) 行政罰鍰移送法院強制執行所需執行費用，俟本法施行一段期間，再檢討是否編列。
- (六) 有關罰鍰及案件移送，經於警政署會議討論決議由刑事業務主管單位辦理。（臺灣省政府警務處77.4.15.警保字第三三四九五號）